

刑法讲话

KINGFAJIANGHUA

四川人民出版社

刑 法 讲 话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625 字数 56 千

1979 年 9 月第一版

197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00册

书号：6118·2

定价：0.16 元

出 版 说 明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庄严地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决定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和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四个现代化顺利进行采取的重大措施。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熟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约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撰稿，并从七月十三日开始播讲了《刑法讲话》。现在，我们应读者的要求，征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同意，将这个广播稿进行了校订和必要的技术处理，予以出版。

本书共十三讲，对我国的第一部刑法进行了系统的讲解和介绍，是学习刑法的一本比较好的参考读物。本书有什么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建议，以便我们今后在加强法制宣传中注意，进一步作好出版工作。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第 一 讲	我国第一部刑法的重要意义和制定刑法的指导思想.....	1
第 二 讲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7
第 三 讲	我国刑法中关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3
第 四 讲	我国刑罚的目的、种类和运用.....	19
第 五 讲	镇压一切反革命罪犯，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26
第 六 讲	同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作斗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32
第 七 讲	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作斗争，保障四个现代化的顺利实现.....	38
第 八 讲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44
第 九 讲	同侵犯财产的犯罪作斗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51
第 十 讲	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作斗争，保障良好的社会秩序.....	56
第十一讲	同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62
第十二讲	维护国家法纪，同渎职罪进行斗争.....	68
第十三讲	坚决保证刑法的施行.....	74

第 一 讲

我国第一部刑法的重要意义和 制定刑法的指导思想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庄严地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和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国第一部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结合我国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制订的，是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法制的伟大胜利成果，是我们国家用法制保障人民民主，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我们国家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标志。我国刑法的公布和施行，必将对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发挥重要的作用。

我国第一部刑法的重要意义及其制定过程

刑法是国家定罪判刑的大法。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规定哪些行为属于犯罪？什么罪适用什么刑罚？这就是刑法的基本内容。我国刑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为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制定自己的法律。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条原则。列宁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②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基本法之一，它的独特作用主要表现在：它是专门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只有通过刑法才能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适用最严厉的法律制裁。其他法律，如民法、劳动法、行政法等等都不具体规定论罪处刑。其他法律如果没有刑法作为后盾，将失去它们应有的威力和尊严。

当前，全国工作的着重点正在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这个伟大的历史性转变关头，我国刑法的公布和施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刑法划清了罪与非罪的界限，确定了论罪处刑的原则和标准，为我们在同犯罪作斗争中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严格按照刑法办事，就能够克服和避免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大量发生的那种颠倒敌我，践踏法制，乱拘乱捕，刑讯逼供，捏造诬陷等等混乱现象的发生，做到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严格按照刑法办事，就能够严惩反革命分子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危害，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严格依照刑法办事，就能够严厉制裁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行为，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经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济基础，确保公民私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严格按照刑法办事，就能够有效地制止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行为，使社会主义民主得到法律的可靠保障；严格按照刑法办事，就能够使我们有效地同一切妨害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总之，我国刑法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刀把子，是保障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锐利武器。

我国刑法的起草工作，早在建国初期，就由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着手进行。一九五四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公布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继续主持刑法的起草工作，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认真的讨论修改，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于一九五七年六月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这次会议决定，对于这个《草案》，由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和其他方面的意见进行修改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后来，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右派斗争，这个决议未能付诸实现。一九六二年，毛泽东同志指出：“不仅刑法需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有关单位对《刑法草案》又进行了多次修改，到了一九六三年，《刑法草案》已有三十几稿。一九六三年的第三十三稿，曾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毛泽东同志原则审查过，《刑法草案》的制定工作已经接近完成。但是，后来由于形势的变化，加上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影响，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我国刑法的制定工作，再次被搁置了起来。

粉碎“四人帮”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立法工作的指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同各有

关部门以《刑法草案》第三十三稿为基础，根据十几年来的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修订了《刑法草案》。现在我国第一部《刑法》已由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公布，并规定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这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和要求的，必将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欢迎。

制定刑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第一条明确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也是我国法制工作的指导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本质、历史作用以及它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详尽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任务和作用，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我国刑法的制定、施行，都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针，而不能以别的什么主义作为指导思想。

刑法第一条还指出，我国刑法是“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的。”

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废除剥削阶级的法律，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后，我国颁布的一系列单行刑事法规，如《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都是

摧毁了旧的法制，根据实际斗争的需要产生的。我国刑法又是在实事求是地总结运用单行的刑事法规同犯罪作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

我国刑法也是根据近十几年来的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制定的。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疯狂破坏法制，任意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们记取了这一血的教训，在刑法中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非法拘禁，严禁诬告陷害。这些都是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从实际需要出发，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来制定我国的刑法，这就可以保证它是一部符合我国实际的切实可行的刑法。

我国刑法打击的主要锋芒是对准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对于现行的重大的反革命罪和那些情节恶劣、危害社会后果严重、群众痛恨的刑事犯罪，刑法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于反革命罪中情节特别恶劣、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的，以及对于杀人、抢劫、放火、决水、爆炸、投毒后果严重的，还规定了可以判处死刑。我国刑法对于一般的犯罪行为，规定了较轻的刑罚。这对于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是有很大作用的。

我国刑法还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制定的同犯罪作斗争的行之有效的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就是对于一切犯罪分子必须依法惩治；同时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实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惩办，不是都处以重刑，而是要根据犯罪分子的罪行轻重、态度好坏等

情况，处以轻重不同的刑罚；宽大，也不是一律免于刑罚，而是对原来应受的处罚，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罚。惩办与宽大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不可偏废。

我国刑法依照这一政策，作出了一系列从严、从宽、从重、减轻的规定。例如，对于犯罪集团中的主犯从重，对从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被胁迫、被诱骗犯罪的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对累犯、惯犯从严，对偶犯从宽；对现行犯从严，对历史犯从宽；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从严等等。此外，刑法还规定，对于在执行死刑缓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期间的犯罪分子，如果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的，还可以减刑、假释，这就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制定的给出路的政策，有利于分化、瓦解敌人，改造犯罪分子成为新人。

总之，我国刑法的公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广泛深入地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使它成为掌握在九亿人民手中的强大武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实现。

第 二 讲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要了解我国的刑法，必须认清它的性质，以及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我国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刑法

什么是刑法？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它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根据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一种法律，把一切危害本阶级利益和法律秩序的行为规定如犯罪，并且用最严厉的强制手段——刑罚给予制裁，这种法律就是刑法。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有国家就必然要有法律，也必然要有刑法。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

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它是一个历史的阶级的范畴，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四种不同类型的刑法，这就是：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我国的刑法是一部什么样性质的刑法呢？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又有哪些不同呢？下面我们就从刑法的创立、阶级属性和它在国家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三个方面来谈这

个问题。

第一，从刑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我国刑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存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消灭一切私有制、推翻一切剥削阶级的统治，最后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目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这种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无产阶级必须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同时坚决废除旧法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不仅摧毁了旧的国家机器，而且废除了旧法制，开始创立社会主义的新法制。由于种种原因，过去我们还没有制定和颁布刑法，但是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条例担负了这方面的任务。现在颁布的是我国第一部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的。

第二，从刑法的阶级属性来看，我国刑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是大多数人对少数人实行专政的工具。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恰恰相反，它是维护私有制的，为少数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统治的工具。因此，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按其阶级本质来说，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的。

第三，从刑法在国家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来看，我国的刑法是保护广大人民利益的，它一方面严厉而公正地惩罚犯罪，另一方面对犯罪分子又具有教育和改造的作用，对罪犯使用刑罚的目的是为了把罪犯改造成成为新人。因此，我国刑法在

国家管理活动中，在与犯罪作斗争中，虽然是必要的手段，但不是主要的手段。在一切剥削阶级国家里为了维护少数剥削阶级的统治，就不能不主要地依靠暴力，因而运用刑法进行暴力镇压，就成为他们实行统治的基本手段。

从以上三个方面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它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发展的。因此，它是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刑法。

我国刑法的任务及其作用

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和刑法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出：“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

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刑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的任务，主要是解决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我国在现阶段，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但是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所以，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我国刑法对反革命罪、对重大的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坏分子，都规定了比较重的刑罚和一些从重处罚的原则。例如，对于反革命分子刑满释放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从重处罚，对反革命犯和累犯不适用缓刑等等。所有这些规定，都是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更有效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

我国刑法除了解决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以外，还要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①对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分子的处罚，是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根据这一精神，我国刑法对于人民内部的一般违法行为不规定为犯罪，对于那些已经构成犯罪，但对社会危害性不很严重的，只规定了比较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

轻的刑罚，如拘役、短期徒刑和罚金等。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刑的，还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责令其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这些规定，不仅可以更好地教育人民，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而且可以保证刑法的锋芒主要指向一小撮阶级敌人。

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我国宪法赋予人民广泛的民主权利，既从物质上保障，也从法律上保障。我国刑法在“分则”的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八章“渎职罪”等章中，对杀人、伤害、非法拘禁、诬告陷害、侵占公民个人财物、利用职权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等犯罪行为，都规定了应有的法律制裁。这样，随着刑法的实施，社会主义民主、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就会进一步得到法律上的保障。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的环境，必须要加强同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进行斗争。我国刑法对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对于走私、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放火决水、破坏交通、流氓集团等犯罪，都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所有这些规定，对保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免受各种犯罪的侵害，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着重要作用。

我国刑法在用刑罚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

中，还起着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作用。它可以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地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爱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提高对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时使人民群众认识到一切犯罪行为都是危害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可耻行为，因而自觉地同一切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第 三 讲

我国刑法中关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我们在第二讲里已经讲到刑法的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那么什么样的行为属于犯罪？它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我国刑法总则第二章，就是讲的犯罪，共三节，十七条。第一节是犯罪和刑事责任；第二节是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三节是共同犯罪。下面我们谈三个问题。

什 么 是 犯 罪

犯罪就是危害统治阶级的利益并由法律规定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就是说，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和阶级的产生而出现的。

犯罪的概念具有阶级的内容。不同的阶级对于什么是犯罪具有不同的理解。在奴隶制国家的立法如《罗马法》中，对于奴隶主杀死自己奴隶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相反，如果奴隶杀死了自己的主人，那么不仅杀人的奴隶本人被认为是犯罪要被处死，而且被杀死的奴隶主的其他奴隶也都被认为是犯罪，同样要被判处死刑。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